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27日，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安治富先生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比例 (%)
安治富	二级市场 购买	2015年8月26日	300,000	16.00	480	0.15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份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安治富	21,168,000	10.80	21,468,000	10.95

三、其它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安治富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治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治富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特此公告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